

海港城推廣計劃(「此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17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客戶」)須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信用卡，包括渣打信用卡及其聯營卡、MANHATTAN 信用卡及其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於海港城(「海港城」)《商場指南》內的商戶(「商戶」)作合資格簽賬(詳見下列第 4 點定義)，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3. 除特別註明外，渣打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之客戶只可於接受該卡簽賬之商戶享此推廣計劃。
4. **優惠 1: 高達 HK\$2,750 獎賞**
 - a) 於推廣期內，客戶須以相同之合資格信用卡於海港城內之商戶同日累積簽賬淨值達指定金額(最多 2 筆不同商戶的合資格簽賬總額)(「合資格簽賬」)，方可換領以下獎賞。

	同日累積簽賬淨額* (最多 2 筆不同商戶 之合資格簽賬)	海港城指定類別之電子現金券(「電子現金券」)		
		HK\$50 電子美食現金券^	HK\$100 電子現金券^	獎賞合共
基本獎賞	HK\$1,500 - HK\$4,999.99	1 張	-	HK\$50
	HK\$5,000 - HK\$9,999.99	2 張	1 張	HK\$200
	HK\$10,000 或以上	3 張	3 張	HK\$450
額外獎賞	HK\$35,000 或以上	+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同日累積簽賬淨額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最多 2 筆合資格交易計算，每張單據之簽賬金額須不少於 HK\$200 且不可重覆使用，以及必須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以全額簽賬。

^HK\$50 電子美食現金券只適用於指定美食商戶。每人每日在同一間指定美食商戶只限使用電子現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張。HK\$100 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指定餐廳、時裝及美容/個人護理商戶。每人每日在同一間指定餐廳、時裝及美容/個人護理商戶只限使用電子現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張。

換領處地點、日期及時間如下：

地點	日期及時間
海洋中心 4 樓 (近 OC 403 號舖 ÉPURE)	2024年9月2 日 至11月17 日 中 午12時30 分至晚上9時

換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海港城職員查詢。

- b) 客戶同日累積合資格簽賬淨值達 HK\$35,000 或以上，可享額外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額外獎賞」或「禮品卡」) 及於整個推廣期只可換領額外獎賞 1 次。
- c) 客戶換領額外獎賞「HK\$500 海港城禮品卡」時，將獲發換領信一封，須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憑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換領信正本親身前往海港城海運大廈四階禮品卡銷售處換領。禮品卡有效期為換領日起計 12 個月，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換領信及禮品卡。換領信或禮品卡如有遺失、遭受損壞或塗改，一律不獲重發。
- d) 每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可換領基本獎賞最多 5 次，合共最高 HK\$2,250 電子現金券，以及額外獎賞 1 次，即合共高達 HK\$2,750 獎賞。同日於海港城內之同一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 1 次。可供換領的獎賞之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客戶可於換領處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 e) 客戶必須先免費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方可享優惠 1，而每位客戶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或會要求客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 f) 客戶須於簽賬當日起 8 天內 (以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印刷之日期為準) 親臨換領處換領優惠 1，最後之換領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以較早者為準)，逾期無效。恕不接受海港城內之商戶職員及其他顧客代客戶換領。
- g) 就優惠 1 而言，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以下類別的消費或單據：
- 海港城·美術館；
 - 任何網上或遙距之付款/轉賬、增值之單據及購買餐飲時令食品/現金券/禮券/禮品卡及購買會籍；
 - 任何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
 - 透過任何電子錢包(包括但不只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及拍住賞)簽賬之交易；
 - 電子錢包的增值或八達通增值服務；
 - 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及手寫單據；
 - 任何貨品/療程/課程之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優惠之用；
 - 本行/或海港城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消費或單據類別。

若有預訂之簽賬，詳情如下：

- 海港城指南內之「餐廳」商戶合資格簽賬：於推廣期內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簽賬日期及可換領電子現金券之數目以用餐當日計算，而簽賬總金額則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簽賬計算。
 - 海港城指南內之其他商戶合資格簽賬：於推廣期內預訂之貨品，簽賬日期以餘款付款日計算，而可換領之獎賞則以訂金付款日計算，另簽賬總金額則會以訂金及餘款之簽賬計算。
- h) 本推廣計劃只接受海港城內之商戶所發出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所有商戶機印發票須於海港城內之商戶營業時間內發出方為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合資格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客戶未能於換領獎賞時出示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存根正本、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

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及/或您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將不可換領優惠 1 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均為無效。同一次換領之所有合資格消費，必須使用同一個 HARBOUR CITYZEN 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

- i) 於換領獎賞時，客戶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作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號碼相同。海港城有權要求客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記客戶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號碼，並複印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獎賞。
- j) 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 k) 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或月結單恕不接受。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
- l) 所有用作換領獎賞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海港城職員蓋印，以示換領成功。客戶不可憑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任何多於合資格簽賬要求之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
- m) 於優惠期內，已用作參加本優惠之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可於海港城其他推廣活動重複使用。

5. 優惠 2: 參加抽獎，有機會贏取 HK\$1,000 海港城禮品卡（「抽獎禮品」）

- a) 客戶符合以下資格（為「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相應抽獎機會：
 - i.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換領優惠 1 獎賞並於 www.sc.com/hk/campaign/luckydraw/apply/ 登記其合資格信用卡號碼、簽賬存根上之簽賬金額及商戶名稱後，就每筆已登記的合資格簽賬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 ii. 客戶若持有本行有效之出糧戶口，於推廣期內就每筆於(i)所列之網址登記的合資格簽賬將可自動獲得 8 倍抽獎機會。

有效之出糧戶口是指客戶自推廣期首日（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抽獎月份（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期間使用渣打銀行之自動轉賬出糧服務。

例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已換領優惠 1 獎賞，並成功登記 5 項合資格簽賬，加上持有本行有效之出糧戶口，則可獲 40 次抽獎機會（即 5 項合資格簽賬 x 8 倍抽獎機會）。

- b) 合資格客戶所獲得的抽獎機會不設上限。本行將會以電腦系統於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 10 位得獎者（「得獎者」）。每位合資格客戶將可於是次抽獎獲得抽獎禮品一份。
- c) 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及抽獎機會將合併計算。抽獎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
- d) 本行將於 2025 年 2 月內以 SC Mobile 應用程式之推送訊息、短訊及/或以電郵形式個別通知得獎者有關得獎結果及獎品換領詳情。
- e) 得獎者須根據通知上的詳情換領抽獎禮品。抽獎禮品的換領及使用受海港城不定時訂定的附加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f) 得獎者須於抽獎時及抽獎禮品送出時，於本行記錄的個人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及本地聯絡地址）必須保持最新及有效。
- g) 得獎者須於抽獎禮品送出時仍持有相關之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得獎者之抽獎資格及其獎品。

- h) 若抽獎禮品未能提供或其他問題情況下，本行保留送出其他禮品或禮券以代替獎品，恕不另行通知。
- i) 抽獎獎品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並須視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
- j) 若對抽獎的方式、資格要求、抽獎的機會次數、獎品詳情以及因抽獎引起或與抽獎有關的任何事項有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優惠 3: 精選商戶優惠**

有關精選優惠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所有貨品資料及價格由商戶提供並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主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如適用）。
- 8. 海港城內之商戶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 9. 如本行或海港城認為客戶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客戶將不可獲享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所有優惠適用於手機流動支付簽賬（Apple Pay,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但不適用於任何電子錢包簽賬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及拍住賞，均不合資格）。
- 2.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計劃包括但不只限於贈/禮品、折扣或現金禮券，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如適用）。
- 3.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正價貨品，而不適用於公價、特價、推廣、節慶及指定貨品。
- 4. 此推廣計劃、獎賞、贈/禮品或優惠券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先到先得，送/售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將以惠顧時之優惠詳情為準。
- 5. 個別優惠附有額外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有關商戶及海港城查詢。
- 6. 所有相片及產品資料只供參考。
- 7. 如商戶或其分店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會終止。
- 8. 客戶明白及接納所有海港城及其商戶提供的有關此推廣計劃的產品及/或服務並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海港城、有關商戶、其員工、其人員及其供應商於推廣計劃提供的各項產品/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海港城及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或其服務的質素、供應量、產品及/或其服務說明、任何虛假的交易說明、虛假陳述、錯誤聲明、遺漏、未經授權的陳述、與此推廣相關或就提供此推廣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不公平貿易慣例或行為，本行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9. 海港城及其商戶或許會收集客戶之個人資料，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將受海港城及其商戶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本行並不牽涉該任何個人資料之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海港城及有關商戶。
- 10. 本行及海港城保留隨時更改、延長或終止優惠，以及修訂條款及細則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如對有關此推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海港城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如有任何爭議，客戶必須提供有關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便本行作進一步調查。
- 12.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